

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绵涪府复〔2023〕26号

申请人：史某某

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绵阳市涪城区跃进北路34号。

法定代表人：童小刚，该局局长。

申请人史某某不服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决定一案，于2023年4月17日向本机关提起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反馈，责令被申请人重新调查该投诉举报事项。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3月8日在全国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美团商家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没有自制饮品类食品制售的资质，却在出售自制饮品酸奶西米露。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酸奶西米露非该店自制，不属自制饮品。申请人不服该不予立案决定，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单复印件、美团订单截图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 年 2 月 8 日，申请人在全国 12315 平台—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投诉，反映其在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购买到食用酸奶西米露，认为商家没有相关资质，请求被申请人依法调解。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在平台回复。2023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基于上述同一事实又在全国 12315 平台—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进行举报，反映涉案商家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涉嫌超范围无证经营，请求监管部门依法查处涉案商家。2023 年 3 月 9 日，被申请人对涉案商家进行现场检查发现：1. 涉案商家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 现场销售有“椰果西米露罐头（酸奶口味）”，产品标注有生产商、生产许可证等产品信息，该产品属于预包装食品。现场未发现其他“酸奶西米露”，也未发现涉案商家有超范围销售自制饮品行为；3. 涉案商家在美团平台上的店铺名称为“某某特色烧烤店”，涉案商家认可消费事实；4. 涉案商家提供了涉案产品的进货截图，证明其购进和销售的“酸奶西米露”为预包装食品，并非自制饮品。因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3 年 3 月 9 日，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经全国 12315 平台—四川

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将不予立案的举报处理结果回复至申请人。此外，经被申请人查询发现，自全国 12315 平台—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建立开通以来，申请人的投诉件高达 1513 件，举报件高达 561 件，其行为足以证明申请人不具有普通消费者的真实身份。申请人的举报行为属于其行使公民的社会监督权，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作出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法律意义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权。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现场笔录、不予立案审批表、涉案商家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商家购进产品截图等证据证明其观点。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3 月 8 日，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反映购买食用酸奶西米露后，发现商家没有自制饮品类食品制售的资质，不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2023 年 3 月 9 日，被申请人对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以下情况：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提供具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场所内有预包装食品“椰果西米露罐头（酸奶口味）”（产品标注有生产商、生产许可证等产品信息），未发现其他“酸奶西米露”饮品。商家在美团平台上开设名为“某某特色烧烤店”店铺，菜单

中“酸奶西米露”销售单位为“盒”，商家称即为前述预包装食品“椰果西米露罐头（酸奶口味）”，并非自制饮品。2023年3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审批，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3月10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告知立案情况：“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查，该酸奶西米露非该店自制，不属自制饮品。”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四川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等证据。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于2023年3月8日向被申请人举报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根据举报线索，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9日对绵阳市涪城区某某风味餐厅进行现场检

查，现场检查并未发现涉案商家有违法行为，且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涉案商家有合理解释，被申请人于2023年3月9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将不予立案决定告知申请人。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进行了核查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复议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绵阳市涪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3月10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行政复议法》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审查，提出意见，经行政复议机关的负责人同意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按照下列规定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一）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三）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1.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法定程序的；
4. 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
5. 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